

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机制研究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folk sports culture

李 刚

LI Gang

摘 要: 依据对文化生成性特征的理解,民俗体育文化也自然具有了生成性文化的特征,进一步研究发现,其整个生成机制涉及三方面的内容:1) 历史的凝结决定着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轨迹;2) 人类的创造性是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动力;3) 范式的建立与更迭是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内涵。

关键词: 民俗体育文化; 生成; 机制

中图分类号: G80-0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2076(2012)06-0038-05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mprehension of cultural generative characteristics, folk sports culture naturally posse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generative culture. Further studies find that the whole generative mechanism involves three aspects: 1) crystallization of history determines the generated trajectory of folk sports culture; 2) creativity of human beings is the generative dynamics of folk sports culture; 3) formation and succession of normal form is the generative connotation of folk sports culture.

Key words: folk sports culture; generative mechanism

无论是在西方词源里,还是在中国传统词源之中,“文化”(culture)本身就具有了先天的生成性特征。前者通常是指“耕耘”或“掘种土地”的意思,而后的“化”则代表着变易、生成、造化等。所以,民俗体育文化,这个典型的、经过人类社会加工过的“次级文化”,也自然具有了生成性文化的特征。特别是经过中国几千年民俗文化和体育文化土壤的培育,经过人类创造性的发挥,所演绎的内容已经涵盖了传统文化、民俗文化和体育文化等诸多文化载体,这使得其生成机制非常复杂,有待于进一步剖析与探究。

1 历史的凝结: 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轨迹

民俗体育文化关注的是文化范畴中的本体性的理解,是把文化作为个体生存和社会运行的基本方式,从而对于人的生存和历史的运行提出更为深刻的理解。正是基于这种理解,我们认为,民俗体育文化并不存在“过时”的说法。过去我们总是认为,探讨民俗体育文化一定是“向后看”的,民俗体育文化似乎成为“落后”、“陈旧”、“迂腐”的代名词,但是事实却远非如此,这种对于民俗体育认识上的误区,已经成为我们研究民俗体育的“绊脚石”。

首先,我们要明确的是民俗体育文化一定是一种历史的凝结。它注定是符合时代发展的趋势,能够代表时代精神的一种“契合”型文化。只不过我们需要注意的这种“时代”是指的“当时代”而不是“现时代”,对于民俗体育文化的解读我们不能以今天的文化精神去理解,而必须要将其还原到当时代的背景之中。就像在清末民初盛行在山东省鲁西南地区的民俗体育“拜罗圈”,运动方法是游戏者三人以上,手拉手围成一个圈,边唱歌谣边进行游戏。当唱到“钻”时手

收稿日期: 2012-08-2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我国民俗体育现代功能及社会文化价值研究”(10CTY024),山东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齐鲁文化与山东民俗体育文化互动研究”(10CTYZ02)。

作者简介: 李刚(1978-),男,讲师,研究方向体育产业、民俗体育。

作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体育学院,山东 济南 250014

School of PE,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250014, Shandong, China

不松开,领头的一人低头带动众人从与自己相邻近的一位游戏者的腋下空档处钻过,形成一个外圈,大家就这样唱着歌谣反复钻来钻去。这个在我们今天看来已经非常简单的运动方法,其所凝结的历史文化精神却是有着深远的意义。拜罗圈主要是女子(尤其是女孩子)参与的民俗体育运动,如果以今天男女平等的价值观念去审视这项运动,它似乎根本不值得一提,但是,它发生在清末民初,出现在山东省却值得我们深思。长期以来,妇女在我国地位并不高,从儒家思想中的“三从四德”再到明宋开始的“裹脚”,都成为封建礼教制度对妇女压迫的记载。在当时女子要想参加体育活动是无法想象的,她们只能过着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终日与女红为伴的日子。但是,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就是在山东省——这个儒家思想的发源地(尤其是鲁西南地区),在清末民初却打破了这种封建枷锁的桎梏,迈出了冲破旧礼制的第一步,这是一种可以载入史册的进步。如果我们全面审视历史,在拜罗圈这项民俗体育运动兴起后不久,封建制度的崩溃,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兴起,这些典型的“进步文化”的代表,其实早在民间的“拜罗圈”民俗体育运动中就已经显现出了雏形。

其次,民俗体育文化关注的是“点”。历史的生成方式有很多种,有直线型的也有螺旋上升型的,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方式更加关注的是“点”。所有的民俗体育文化都是以一个个“点”的形式出现,而后众多的“点”再聚集成一条主线,这成为民俗体育文化的产生脉络,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聚集成直线的“点”也不是整齐划一地一条直线排列,而是围绕着一主线聚集在其周围,形成一条轨迹。有很多民俗体育运动项目看似是历经一种时空的延续发展到今天,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推敲,不难发现,它们发展的轨迹更确切的是由众多的点形成的轨迹。例如民俗体育运动“走百病”就可以分为明显的几个发展“点”。“走百病”在我国起源很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非常盛行,当时这个项目叫做“追傩”,几乎在所有的祭祀、驱鬼活动中都可以见到,这时候该项目是与祭祀活动密切相关的。发展到明朝,“追傩”已经不再属于祭祀的范畴,演变成为“驱疫鬼”仪式,并且逐渐形成“走百病”、“消百病”等运动。此时的“走百病”运动尽管在形式上和追求的终极意义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但是它们之间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的:第一,该运动从祭祀活动成为驱鬼除魔的封建迷信活动。第二,逐渐演变为特定的日期进行的活动,主要是在正月十五元宵节这一天夜晚,据说这天夜晚地下鬼穴是空的,此时在外走

动,可保一年不生病。现在类似“走百病”的民俗体育运动还依然存在,并且选择活动进行的时间大都是在傍晚或者晚上。但是,这项运动已经完全不具备原有的封建迷信本质,而是成为一种人们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因此它摒弃了理论上文化直线演进的轨迹,在发展中不断寻求突破,修正自身文化体系。但是,我们依然还是要说,它是围绕着文化的发展主线在其附近不断演化,第一,它还是注重人类自身的健康,只不过是由过去的被动式祈求(鬼神保佑)变化成为自身主动的增强锻炼;第二,透过现代运动项目自身我们还是依稀可以看到过去文化遗产的影子,过去的“走百病”一定是在正月十五的晚上进行,现在的“走百步”依然是在晚上进行,只不过对于时间的要求变得相对宽泛的多,因此才有了“饭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的民谚。

2 超越和创造: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动力

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动力是什么?是什么原因推动了民俗体育文化的演进?是超越性和创造性。这个答案我们不难知晓,但是是谁的超越性和创造性却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2.1 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动力之人类对自然的超越和创造

我们已经知道文化最根本的意义上是人类历史凝结成的生存方式。文化的人本规定性,是文化的最本质的规定性。文化作为历史凝结成的生存方式,体现着人对自然和本能的超越,代表着人区别于动物和其他自然存在物的最根本的特征。因此,民俗体育文化也同样源自于人类自身对于自然的超越和创造。比如说民俗体育的功能,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民俗体育主要源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祭祀活动(这其中也包括巫术),早先的人们充满着对大自然的敬畏,因此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时总是求助于神灵的庇佑——这种敬畏自然也包括对于自身生命的诉求。人们开始更加关注自身健康的问题,正是基于这种持久的关注,人们也在不断认识自己,认识我们的自然界,人们开始认识到运动对于人体心肺功能、对于身体各个器官的锻炼意义,这就导致了由祭祀产生的民俗体育运动项目功能上的重大转型。民俗体育由过去的象征意义逐渐演变成关注参与者个体健康的一种健身活动。就像我们的民俗体育运动龙舟竞渡、舞龙、舞狮等运动项目,也是从早先的祭祀(像龙舟竞渡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是由皇帝亲自主持)逐渐演变为一类强身健体的运动形式的。当我们开始意识到个体的健康除去身体健康之外还应该关注心理健康之后,民俗体育再次产生了新

的创造性,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功能成为当代民俗体育关注的重点。民俗体育这种功能性的变化导致了民俗体育文化的转型,文化核心从过去的“敬”和“畏”逐渐演变成对于自我的一种信仰,人通过自身不断的认知过程完成了对自然的超越。在这种超越之后,自然是一种新民俗体育文化的创造,当今的民俗体育文化已经充分完成了对于最初的民俗体育文化的超越和创造。

民俗体育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源自于人们的生产实践。按照马克思的理解,文化起源于人的类本质活动,即实践活动。文化是实践的历史积淀和对象化;文化又构成实践活动的内在机理和方式。民俗体育运动作为人类的一种重要实践活动,它综合了人之为人的所有根本特征:自由、创造性、社会性、超越性、目的性等等。民俗体育运动作为人的本质活动和存在方式的实践的最本质特征就在于对给定性的否定、超越和扬弃;在于对人自身和人的世界的创造与再创造。民俗体育文化起源于人的超越性与创造性实际上就是起源于人的实践活动的超越性和创造性。因此,按照马克思主义文化学的理解,民俗体育文化所具有的超越性和创造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俗体育文化是人与自然分裂与统一的根基。

民俗体育运动源于人类在自然中的实践活动,因此民俗体育文化也就继承了这种实践中的自然性。相当一部分民俗体育运动项目的开展是与自然密不可分的,并且总是要将自然融为运动项目,民俗体育文化的一部分,达到和谐统一的效果。例如最简单的跳房子、打瓦都不需要固定的标准场地,只需要一块简单的自然场地即可,更不用说打水漂、滑冰等运动项目。但是,这种和谐统一并不是民俗体育文化的全部,作为一种运动形式的文化代表,民俗体育文化中还体现着与自然的对立与分裂精神。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但是人类创造的文化却是超越了自然。征服自然一度成为人类的终极目标,并且伴随着这种目标实现的过程,人类与自然产生了分裂继而形成根本性的对立,民俗体育文化也是如此,很多运动项目也在重复着现代竞技体育的特点,不断的追求极致,不断的试图超越。从这个意义上说,民俗体育文化本身就具备了人与自然分裂与统一的特质,这是民俗体育文化发展的根基,民俗体育文化的演化过程几乎都遵循着这一脉络主线。

第二,民俗体育文化是人与人,人与社会分裂和统一的基础。

民俗体育文化是人创造的,一旦民俗体育文化形

成,也就标志着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分裂和统一逐渐形成。民俗体育文化的思想和行为必须被一处居民或一群人所共同享有,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民俗体育文化,它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几乎所有的民俗体育文化都必须依托一定的社会文化(这其中包括民俗文化、政治文化、经济文化等)才具有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很多民俗体育运动项目,从最初的一项体育运动最终演化为一项制度,成为被全社会认可和接受的一种制度文化,就像清朝自康熙以来,每年秋季都在热河拦围场大会蒙古王公,其活动有“较射”,即射箭比赛“跳驼”,即跳过八尺高的骆驼“诈马”,即驯服烈马;最隆重的是“库布”即角力摔跤。以及十月的“冰嬉”和元宵前后的马术、灯舞也都是极具特色的民俗活动。这些运动项目自清朝入关以后带入关内结合中原实际情况进行推广普及,使之成为“国俗”。

人之所以可以与自然界分裂开来,很重要的原因是人类自身的个性和创造性,这种特质也成为民俗体育文化导致人与人、人与社会分裂的基础。民俗体育不像现代竞技体育一样,具有严格的制度体系,成为制度体育的典范,而民俗体育具有很强的灵动性。就像我们提到过的“投壶”运动,从过去的士大夫阶层的游戏,逐渐平民化,人们所使用的器械也从酒壶、箭逐渐演化为杏核、石子和任意的器皿,这种变化固然有利于民俗体育运动的普及和推广,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也标志着阶级的分化。同样一种运动形式,由于器械的不同可以看出阶级的区别,这就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阶级差异。类似的还有踢毽子,过去王公贵族踢的毽子是用雕翎做成的,一般平民的毽子则多使用鸡毛制作,这也成为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赌博在任何一种社会文化体系中都被列为不良文化,但是在民俗体育运动中却存在相当数量的运动项目“涉赌”,像斗鸡、斗蟋蟀、斗羊甚至于砸元宝、砸铜钱等等,这些民俗体育运动就明显呈现出与主流社会文化、价值观念的分裂,这种分裂并不是由个体人所决定的,而是成为社会民众的集体行为,像斗鸡、斗蟋蟀等运动,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都乐此不疲,参与其中。这种分裂现象对于促进民俗体育演变本身而言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却违背了社会主流文化,这在民俗体育文化发展过程中是需要我们认真思索解决的问题。

2.2 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动力之民俗体育文化自身的不断超越和创造

一个民族在共同的民俗体育文化影响下其内在形式和整个表现是相似的,民俗体育文化是文化的产物而不是它的创造者。涂尔干认为“文化是我们身外

的东西——它存在于个体之外,而又对个人施加着强大的强制力量。我们并不总是感到文化的强制力量,这是因为我们通常总是与文化所要求的行为和思想模式保持着一致。然而,当我们真的试图反抗文化强制时,它的力量就会明显的显现出来。”因此,文化的特性表现在内在于人的一切活动之中,影响人、制约人、左右人的生活方式的深层的、激励性的东西。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俗体育文化是由人创造的,但是却是自由发展的。

人是文化的创造者,同时也是文化的创造物。尽管是人类创造了民俗体育文化,但是人类却并不能真正驾驭民俗体育文化的发展,只能让它按照自身文化体系的演进规律去发展。譬如说我们最近遇到的民俗体育文化危机,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民俗体育文化发展到今天,历经千百年的历史,却逐渐走向没落,无论是从其文化传播意义上还是从其影响力上都已经到了一个危险的边缘。此时民俗体育文化的创造者竭力想使其发展壮大,但是现实却是非常残酷,人类无法真正驾驭这个由自己亲手创建的文化体系。我们只能做的是通过各种途径、渠道来帮助民俗体育文化,仅此而已。如果民俗体育文化不想被湮没在文化的历史长河中只能依靠其自身的力量来完成。

第二,民俗体育文化具有内在的自由和创新性。

民俗体育文化具有内在的矛盾和张力,而这种矛盾和张力的动力来源于正式民俗体育文化所具有的内在的自由和创新精神。一方面民俗体育文化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创造物,是人超越自然本能而形成的,它代表着文化的自由和创造性的特征。但是另一方面,民俗体育文化又具有明显的群体性特征,文化历史积淀下来的被群体所共同遵循或认可的行为模式,对于个体的存在往往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它一旦形成,就对参与民俗体育运动的个体的行为和社会生活具有制约作用,甚至决定性作用。由于民俗体育文化的内在的矛盾性或张力结构,民俗体育文化才一方面具有相对稳定性,使民俗体育运动项目得以流传至今;另一方面具有自我超越性和创新性,使民俗体育运动项目能够不断地丰富、发展(即使是已经消失的民俗体育运动项目也是这种超越性和创新性的产物)。民俗体育文化是一种由历史生成的产物,它既不是给定的先验结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规范体系,而是经历着自我超越和自我完善进程的相对稳定的一种文化生存方式。

3 范式的建立:民俗体育文化生成内涵

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可以看作是表层文化(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和深层文化(精神文化)的建立,在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过程中,人们总是试图为文化体系建立起一种固定的范式,将文化桎梏在这个现有的范式体系之中,这个看似美好的文化愿景却从来没有真正的实现过,因为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自有其自身的规律可循。

3.1 民俗体育文化表层范式的建立

人们试图建立文化范式的意图是建立在民俗体育文化表层范式的建立基础之上的。民俗体育一旦形成自己的文化体系,其运动的器械、运动的一般规则都已普遍建立起来,并且在很长一段时间能够得到参与大众的认可,应当说这种文化的表层范式建立起来相对轻松。因此往往给人们一种假象,认为民俗体育文化的范式可以轻而易举地建立起来,即使运动项目自身的结构体系、功能发生了变化,我们也会发现一种新的范式很快就取代了旧有的范式,并不会对民俗体育运动产生根本性的变化。就像我们曾经指出的“骑马打仗”一样,最初的骑马打仗是由两匹“马”,两个人组成的四人对打项目,它是属于“单打”项目,这是一种满族青少年非常热衷的民俗体育运动,伴随着清王朝统治的确立,骑马打仗像许多满族民俗一样在全国推广普及。及至后来,在民间将“骑马打仗”这一运动形式进行了变革,逐渐增加了“马匹”数目,开始变成“三匹马”、“四匹马”,将“单打”运动变成了“群打”。这种变化并没有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只是简单地认为这只不过是一次范式的变化(请注意只是变化而已),属于一种新的范式取代旧有范式的过程。然而,这种变化带给运动项目的绝不仅仅是文化表层范式的变化,而是一种文化深层范式的转折。

3.2 民俗体育文化深层范式的更迭

民俗体育文化还存在一种深层次的范式生成过程,也就是精神文化建立的过程,因为文化的基本功能是从深层次制约和支配个体行为和社会活动的内在的机理和文化图式,所以民俗体育文化的价值内涵是比文化的人本规定性更为丰富的展示和具体表现。也就是说,民俗体育文化是一种超越性的文化,它建立在一定的范式基础上却又超越这一范式,并不是依靠范式来决定民俗体育文化的演进方向,而是依靠一种更深层次的精神范式来决定。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民俗体育文化结构是由主体结构文化自身与客体以结构人类实践活动共同构成的。它们的“同构”根基在于主体与客体在人之实践过程中的同时生成。因此,民俗体育文化必须是要建立在二者同步的基础之上的,并且这

种同步过程并不是僵死的,而是一种动态的变化。当我们试图建立民俗体育文化范式时(即使我们已经建立起表层范式),我们往往忽略了文化深层范式的动态性和协调性,也就是说,我们所建立起来的表层范式,文化的深层范式根本不会接受——甚至于会产生一种反抗,正是这种反抗导致了两种结果:一种是民俗体育文化深层范式与表层范式的冲突,两者根本无法兼容,这种后果就会将民俗体育推向灭亡;另一种则是民俗体育深层文化范式处于不断的自我调整阶段(毕竟我们已经将表层文化范式固定),使之与表层文化范式相匹配,这种调整的后果就是我们所看到的民俗体育深层文化范式和表层文化范式尽管能够共生共存,但是已经不再是我们过去所认识的民俗体育(文化)。就像“骑马打仗”一样,由“单打”变成“群打”这其中的深层文化范式已经添加了中国传统战争文化——战车文化因子,其运动方式更加讲究策略,追求礼仪制的运动文化制度,这与当时满族人所推崇的“骑马打仗”已经产生根本性的变化,尽管它依旧套用的是旧有的范式。深层文化范式始终呈现出一种滞后性,并且文化范式在不断的更迭之中,这将会成为民俗体育不断演进的源动力。

4 结语

民俗体育文化的生成机制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它缘起于人类的时间认知过程,却又超越了人类自

身的驾驭能力。因此,它的演进之路注定是复杂的,既是一个被组织的过程,同时也是自组织的产物,这就给我们把握民俗体育文化增加了难度,我们必须在尊重民俗体育文化的基础上,试着去走近它,理解它。

参考文献:

- [1] 高丙中. 民俗文化与社会生活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2] 卢元镇. 中国体育文化纵横谈 [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5.
- [3] 胡小明. 民族体育集锦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9.
- [4] 郑传锋. 看民俗体育的发展 [J]. 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 2006, (4).
- [5] 张同宽. 海岛渔村原生态海洋民俗体育特征的研究 [J]. 山东体育科技, 2011, (2): 86-89.
- [6] 岳游松. 关于中国体育文化研究的现状分析 [J] //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04.
- [7] 柯玲, 邵荣. 体育民俗学初探 [J]. 体育与科学, 2006, (3).
- [8] 钟敬文. 民俗学概论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8.
- [9] 张岱年. 中国文化概论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 [10] 杨凤, 周道平, 蒋作文. 区域民俗文化与体育旅游开发 [J]. 山东体育科技, 2010, (1): 91-93.
- [11] 乌丙安. 中国民俗学 [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5.
- [12] 孟庆宁. 民俗体育的当代价值 [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06, (11).